

1作業項目	處理大型聚眾活動標準作業程序 (SOP)	作業編碼	02
		頁次	第1頁/共8頁

作業時機	本作業項目係因應本市大型聚眾活動，警察局受理活動申請後續作業暨勤務執行作為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本作業項目修訂紀錄

版次	頁數	新訂內容	修訂日期
		初版訂定	98年6月19日

作業說明目錄	01-1. 作業依據 01-2. 作業目的 01-3. 作業流程 01-4. 作業說明 01-5 指揮體系組織架構圖
--------	--

核定者	臺北市政府	制定者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-----	-------	-----	----------

制定單位	保安科	頒布日期	98年6月30日
-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----

2作業項目	處理大型聚眾活動標準作業程序 (SOP)	作業編碼	02
		頁次	第2頁/共8頁

01-1. 作業依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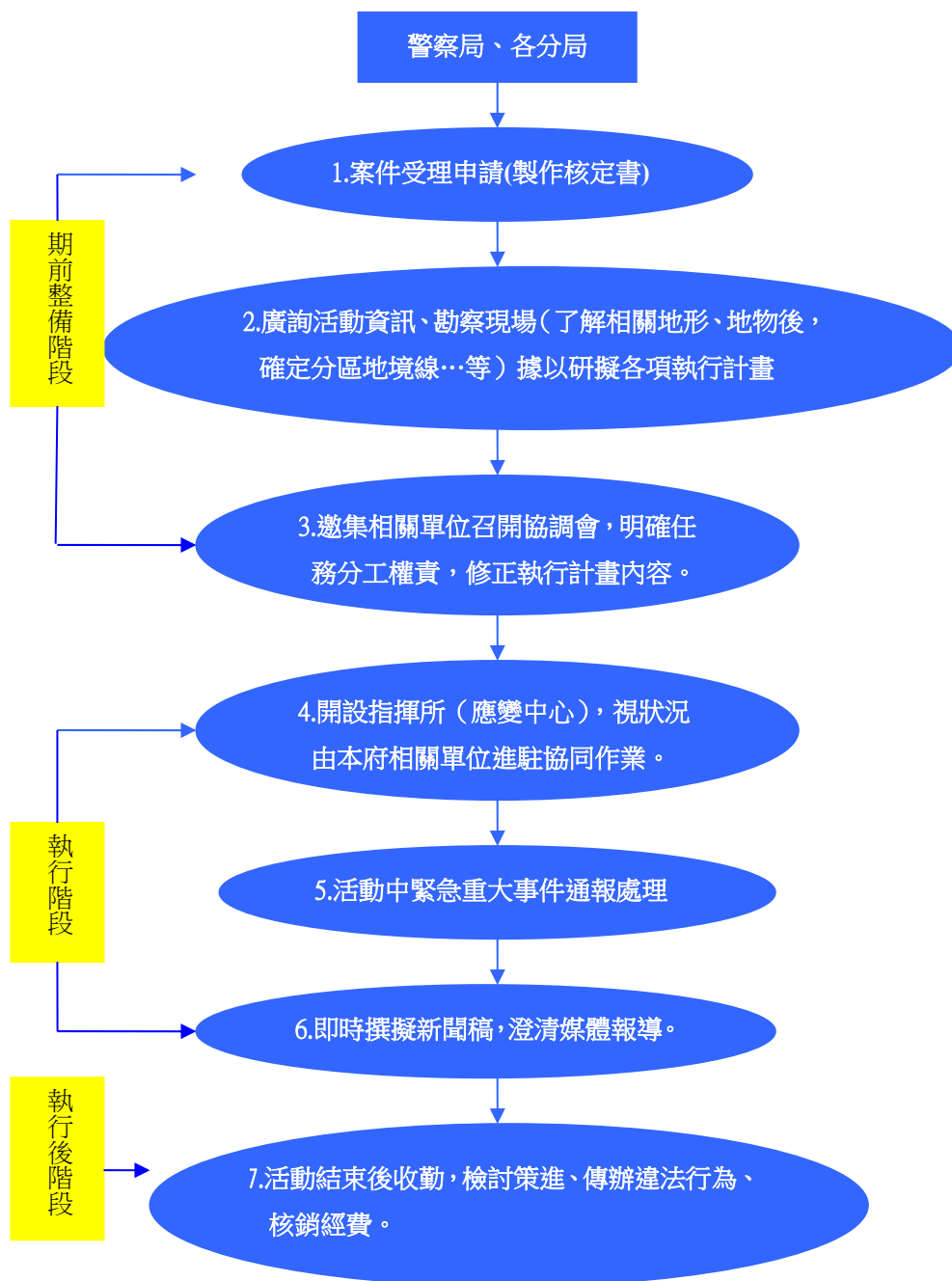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集會遊行法。
- 二、警察職權行使法。
- 三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。
- 四、臺北市政府「民眾抗爭事件處理程序及聯繫作業要點」執行計畫

01-2. 作業目的

提升市府相關單位處理大型聚眾活動行政效能，以發揮整體力量，確保市民暨參與活動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。

3作業項目	處理大型聚眾活動標準作業程序 (SOP)	作業編碼	02
		頁次	第3頁/共8頁

01-3 作業流程



4作業項目	處理大型聚眾活動標準作業程序 (SOP)	作業編碼	02
		頁次	第4頁/共8頁

01-4 作業說明

- 1-1 集會遊行法所稱主管機關，係指集會、遊行所在地之警察分局。
集會、遊行所在地跨越二個以上警察分局之轄區者，其主管機關為警察局。
- 1-2 申請人應於6日前提出書面申請，但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，且非即刻舉行，無法達到目的者，不受6日前申請之限制。
- 2-1 受理案件申請時，向申請人及活動主(協)辦單位探(廣)詢有關場地、交通等活動資訊，再依據任務需求及相關治安情資，持續加強情資蒐報、研析，召集必要之單位幹部至現地實施勘察。
- 2-2 依探(廣)詢獲得之活動資訊，視危安狀況及任務、情勢發展，由業務單位有效整合，據以研擬「安全維護工作計畫」，於期前任務協調會中提出研討，俾便勤務規劃參考。
- 3-1 於活動舉行前，依探詢所獲得之活動資訊，視實際狀況需要，由分局、警察局或市府為召集單位，邀集市府各權責機關、活動主(協)辦單位，召開期前協調會。
- 3-2 協調會中應對活動形式、活動內容提出充分討論，明確市府各權責機關任務、權責分工，並商請活動主(協)辦單位予以必要之協助。
- 3-3 依會中結論或共識，修正「安全維護工作計畫」，函發相關機關配合執行，以達成市府一體之最高原則。
- 3-4 警力及裝備整備，不足部分，向警察局或警政署提出申請支援。
- 3-5 管制區劃設與發布交通疏導管制資訊，提供交通管制路段及範圍，籲請市民避開管制路段。
- 3-6 加強與地檢署、活動主(協)辦及其他配合單位，建立聯繫窗口，掌握活動流程及進度，必要時派員進駐主辦單位應變中心，掌握即時動態及群眾反應。
- 4-1 活動是日依「安全維護工作計畫」及危安情資，開設指揮所(應變中心)，隨現場實際情勢發展，視狀況調整開設層級(如圖1、2、3)。
- 一、預判活動狀況單純平和，由分局自行開設指揮所，警察局掌控狀況。
- 二、參加群眾人數眾多，預判有危安顧慮，由警察局開設指揮所(應變中心)，各任務編組進駐。市府相關權責單位，作業人員進駐指揮所或於原單位派人留守、建立聯繫管道，應處突發事故。
- 三、參加群眾人數眾多，訴求敏感，牽涉範圍廣泛，於警察局或適當地點，成立市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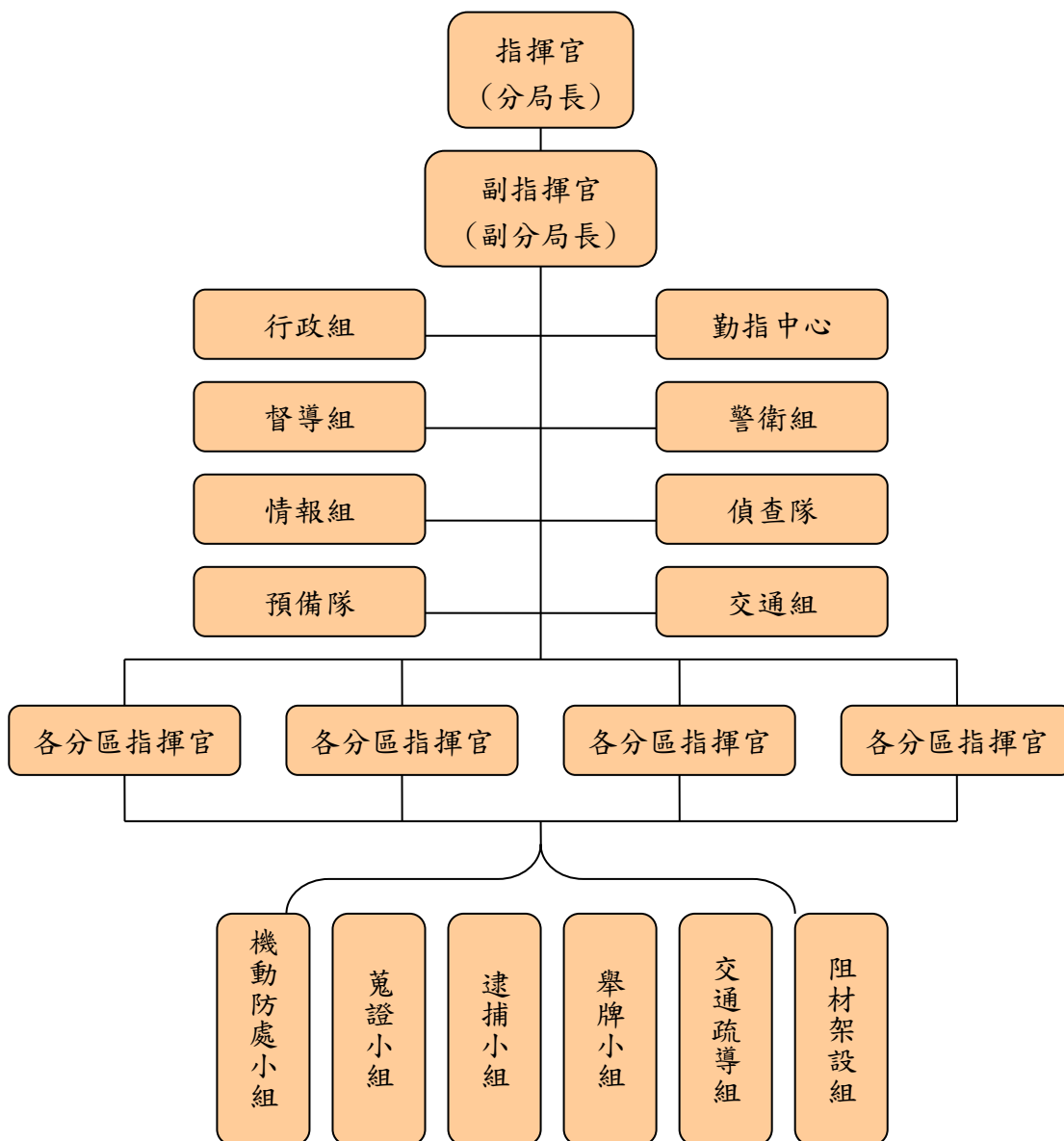
5作業項目	處理大型聚眾活動標準作業程序 (SOP)	作業編碼	02
		頁次	第5頁/共8頁

<p>應變中心，由副秘書長以上首長擔任召集人，初期由相關權責單位作業人員進駐，視狀況通報相關首長進駐。</p> <p>4-2 開設指揮所（應變中心）時，指定專人負責通報、聯繫、掌握全般狀況，並將各項狀況及處置作為詳實紀錄，必要時輔以錄音設備。</p> <p>5-1 活動中緊急重大事件通報處理：</p> <p>一、循3線（主官、勤指中心、業務）系統報告。</p> <p>二、立即通報現場指揮官前往處理，並回報指揮所（應變中心）。</p> <p>三、如發生重大緊急醫療救護等事件時，即時通報衛生局等相關權責單位值班人員，共同支援應處。</p> <p>四、依現場實際情勢發展，研擬到場指揮官層級，以消弭無法預見之危安情事。</p> <p>6-1 對媒體不實報導或扭曲事實真相，應即撰擬新聞稿澄清，以正視聽。</p> <p>6-2 發生治安事件應適時發布新聞，指定專人統一對外發言，說明處置情形，必要時由指揮官親自出面說明。</p> <p>7-1 勤務結束，檢討優缺與策進作為，俾利日後精進。</p> <p>7-2 檢具經費核銷相關卷資，送警察局彙辦。</p>	
---	--

6作業項目	處理大型聚眾活動標準作業程序 (SOP)	作業編碼	02
		頁次	第6頁/共8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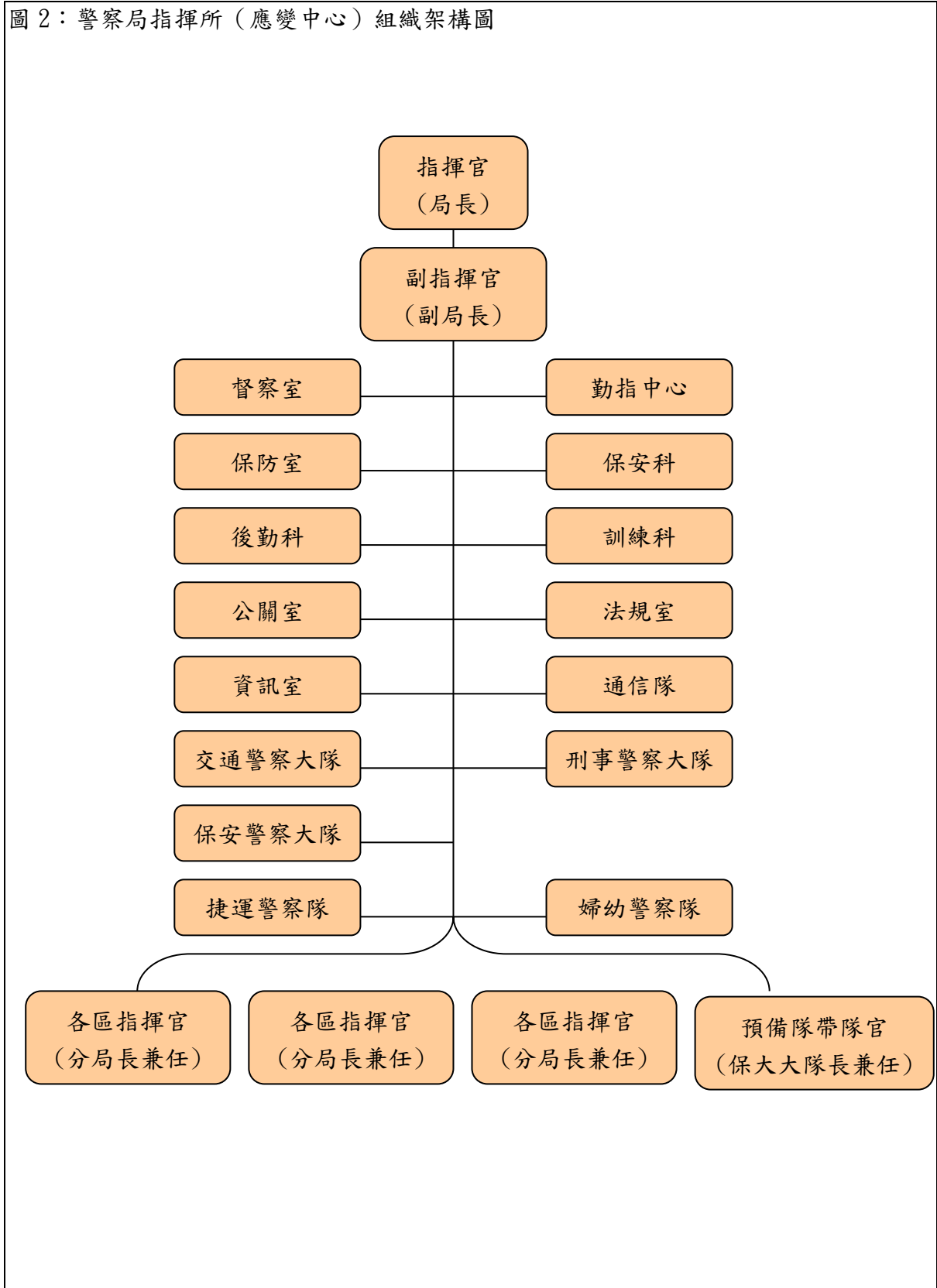
01-5 指揮體系組織架構圖

圖 1：分局指揮所（應變中心）組織架構圖



7作業項目	處理大型聚眾活動標準作業程序 (SOP)	作業編碼	02
		頁次	第7頁/共8頁

圖 2：警察局指揮所（應變中心）組織架構圖



8作業項目	處理大型聚眾活動標準作業程序 (SOP)	作業編碼	02
		頁次	第8頁/共8頁

圖 3：市政府指揮所（應變中心）組織架構圖

